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委員)

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，皆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(召集人)

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(職掌)

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
二、與校外實習廠商之聯繫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
三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。

第五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(決議生效)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七條 (核定與施行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